

# 房镇镇城乡低保办理流程

**1. 信息核对。**实行“先核对，后申请”，在申请人向村（居）、镇（街道）民政基层工作人员明确提出享受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意愿时，申请人必须签订核对授权书，由镇（街道）、区、市级民政部门先行开展经济状况核对；拒绝签订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》的，不予核对。

**2. 申请受理。**经核对后，符合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受理条件的，由村（居）或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通知申请人正式提交申请。

申请人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，或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材料。选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申请人应提供个人信用报告，按照要求填写《家庭经济状况诚信承诺书》，如实申报家庭财产收入，以个人承诺替代部分证明材料。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，不适用“告知承诺制”。

**3. 审核审批。**镇（街道）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后，应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走访、信函索证等方式，对《家庭经济状况诚信承诺》内容进行核查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告知；符合条件的，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。

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时限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内。不再要求进行公示和民主评

议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起始日期，自申请人申请材料递交齐全之日起计算。

**4. 公示。**审批结果由镇（街道）直接在村（居）进行公示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由镇（街道）组织开展民主评议。取消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阶段公示和民主评议两个环节。